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拟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2、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审计机构的事

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21年2月9日